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: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開會時間:111年1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

開會地點:第一會議室(行政大樓4樓)

主持人:曾委員敏珍 會議紀錄:鄭宜峯

出席者:曾委員敏珍、陳委員熙怡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曾委員照薰、陳 委員嘉成、張委員維元、王委員意婷、尚委員宏玲、趙委員玉玲、李委 員其昌、學生會許委員淙凱、學生議會羅委員少雲、音樂系政委員宏、 美術系古委員采霓(請假)、多媒系李委員晨妙(請假)、圖文系劉委員冠 杰、舞蹈系許委員東鈞(請假)

列席者:何組長堯智、石組長美英、姜組長麗華、鄭主任曉楓、張主任庶疆、葛 主任記豪、林恩宇、鄭宜峯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校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數,應到 18 人,實到 15 人,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,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## 貳、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一、軍訓與生活輔導組
- 二、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
- 四、學生輔導中心
- 五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## **參、提案討論**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軍輔組

**案由:**修訂「學生請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,如說明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【教育部臺教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頒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】及【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函辦理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規定】,增訂防疫相關假條款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如附件一;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 草案如附件二;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防疫假及疫苗接種假請假單如 附件三。

擬辦: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軍輔組

**案由:**擬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,如說明,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**:為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,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,暨結合本校特性訂定實施計畫。

擬辦:本計畫經學務會議審議,提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決議:本計畫之用詞「反霸凌」一律修正為「防治霸凌」,餘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協會籌備委員會、第十六屆學生會 案由:有關臺藝大研究生協會成立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期末大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維護研究生之權益,且擁有與學校溝通之橋梁,故希望成立此協會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,正式成立。
- 四、協會之相關組織章程如附件,請參閱。
- 五、請課指組於 12/9 發送全校信(碩博班生),至 12/22 截止,共計 117 人回覆,如附圖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本校碩博生總人數為 524 位,參與本案回覆僅 117 人,未達半數以上 研究生參與之基本要件,代表性不足。應再設法取得過半數研究生參 與的代表性。
- 二、依照教育部之「大專生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第三項規定,略以:「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,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,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,……」故「研究生協會」之成立,恐與本校既有之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「學生會」牴觸,因此組織功能之定位應再審慎思考。

- 三、檢視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條:「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,如有碩、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,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」,亦即「學生會」已經容納研究生的參與,癥結只在於研究生參與的「個別管道」並不明確,此問題,應該可以透過學生會組織章程的修訂,來強化研究生的參與及其角色定位。因此成立研究生協會如何避免疊床架屋,宜再商榷。
- 四、不論學生會或研究生協會,皆應尊重研究生參加意願,避免因「當然會員」而規定強制繳納會費。

五、請研議修正後再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